

关于同意调拨防汛抗旱物资的批复

应急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调拨防汛抗旱物资的报告》(磴应急字〔2023〕63号)已收悉。经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从应急管理局物资储备库调拨防汛抗旱物资配备给苏木镇、农场公司，解决基层防汛抗旱物资短缺问题。

二、请你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手续。



2023年7月12日